

涉及银行、信托、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保险等多类机构众多产品、近百万亿元资金——

# 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明年年底

7月31日，经国务院同意，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、外汇局等部门审慎研究决定，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底。

据介绍，资管新规指的是2018年发布的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，原本设定的过渡期是到2020年底。由于涉及银行、信托、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保险等多类机构的众多产品、近百万亿元资金，资管新规过渡期是否延长备受市场关注。

此前，中国人民银行前副行长吴晓灵建议，应该将资管新规过渡期在原有计划上延长两年。“用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三年，平均每年约20%的速度去消化，是比较妥当的。”吴晓灵说。

对此，在2020年上半年金融统计数据新闻发布会上，央行办公厅主任周学东表示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全球经济暂时出现了萎缩情况，同时我国经济也存在一定下行压力，这确实增加了资管业务规范整改的难度。“各界对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的呼声比较多，但无论是延1年、2年还是3年，对金融机构来说，关键是转型升级。”周学东强调，再回到过去大搞表外业务、以钱炒钱、制造金融乱象是不可能了。

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，今年以来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严重冲击，

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，适当延长资管新规过渡期，是从疫情常态化防控出发，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的具体举措。

专家表示，疫情从资金端和资产端，对资管业务产生了双向冲击，尤其是在资产端，部分行业、企业经营困难加大，一些投资项目原有还款安排面临调整。适当延长过渡期，能够缓解疫情对资管业务的冲击，有利于缓解金融机构整改压力。同时，过渡期适当延长，能够为资管机构进一步提升新产品投研和创新能力，加强投资者教育和长期资金培育，提供更好的环境和条件，有利于支持资管产品加大对各类合规资产的配置力度。

“将过渡期延长1年，可以鼓励金融机构‘跳起来摘桃子’。”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，延长过渡期1年，更多期限较长的存量资产可自然到期，有助于避免存量资产集中处置对金融机构带来的压力。此外，过渡期也不宜延长过多。过渡期安排的初衷是确保资管业务顺利转型，实现老产品向新产品的平稳过渡。

“延长过渡期，并不意味着资管业务改革方向出现变化。”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，此次过渡期延长的政策安排，综合考虑了疫情冲击、宏观环境、市场影响、实体经济融资等因素，是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作出的决定，坚持了资管新规治理金融乱象、规范健康发展的初心和底线，不涉

及资管业务监管标准的变动和调整。这种安排不仅有利于巩固前期化解风险的成果，推进资管业务持续转型升级。也有助于缓解疫情冲击，稳定对实体经济的融资供给，提高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。

总体来看，资管新规发布以来，资管产品的风险呈现收敛态势。央行调查统计司司长阮健弘表示，资管产品的风险收敛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，一是同业交叉持有的占比持续下降，5月末资管产品的同业资金来源占其全部资金来源的比重为49.8%，比年初下降了1.2个百分点；二是杠杆率（总资产与募集资金的比例）回落，资管产品的负债杠杆率平均为107.7%，比年初回落了0.9个百分点；三是净值型产品占比持续上升，5月末净值型产品募集资金占全部资管产品募集资金的余额是60.3%，比年初高了4.9个百分点；四是非标准化的债权规模持续减少，5月末资管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规模同比下降7.6%，比年初多下降1.2个百分点。

资管产品风险得到控制，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也发挥了更有效的作用。央行数据显示，5月末，资管产品的底层资产配置到实体经济的余额是39.3万亿元，比年初增加了2.2万亿元，占全部资产的43.6%，比年初提高了0.6个百分点。

据新华网

## 划重点！证监会明确下半年资本市场监管着力点

证监会7月31日发布消息，近日证监会召开2020年系统年中工作会议，明确了下半年资本市场监管工作的重点，涉及资本市场改革的多个方面。

证监会表示，将保持IPO常态化，推进再融资分类审核。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领域公募REITs试点落地，尽快形成示范效应。推进期货期权产品创新。

在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体系方面，证监会将完善注册制制度规则，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有效性，提高审核注册的质量、效率和透明度。健全市场化法治化退市机制，畅通多元化退市渠道。以更加市场化便利化为导向，稳妥推进交易结算制度改革。

在构建资本市场良好的可预期机制方面，证监会将以编制权责清单为抓手，全面清理“口袋政策”和“隐形门槛”，进一步整合规范备案报告事项。健全促进行业机构做优做强的制度机制，发展高质量投资银行和财富管理机构。

在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方面，证监会将持续加大对欺诈发行、财务造假、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等恶性违法犯罪案件的打击力度，推动建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机制，推动构建行政执法、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相互衔接的体系。抓好证券集体诉讼制度落地实施。多渠道、多平台强化执法宣传，传递“零容忍”的鲜明信号。

此外，证监会表示将推动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政策加快落地，加强开放条件下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等。同时，加强风险研判，强化对杠杆资金的监测，防范和打击体系化、规模化场外配资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发展。

据新华社

国家医保局发布《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》，9月起施行

# 预防性疫苗等八类药品不纳入基本医保

7月31日，国家医保局公布《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《办法》明确了8类不纳入基本医保的药品，包括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，含国家珍贵、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，预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等。《办法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《办法》明确，8类药品不纳入《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》（详见右图）。

《药品目录》内的药品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经专家评审后，直接调出《药品目录》：1.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、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；2.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药品；3.综合考虑临床价值、不良反应、药物经济性等因素，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；4.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进入《药品目录》的药品；5.国家规定的应当直接调出的其他情形。

预防性疫苗不纳入基本医保的消息引起关注。记者从有关方面获悉，其实早在去年4月，国家医保局对《2019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》进行政策解读时，已明确预防性疫苗等公共卫生用药是不能纳入目录范围的。

国家医保局解读中指出：“根据医疗保障制度保障功能定位及医保用药的基本原则，一些药品是不能纳入目录范围的：比如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，含国家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，预防性的疫苗和避孕药品等公共卫生用药，用于减肥、美容、戒烟等的药品。这些有的是改善生活品质的，有的是起预防作用的，有的属于公共卫生保障范围，均不纳入目录调整的范围内。”

### 以下药品不纳入《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》：

- ① 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
- ② 含国家珍稀、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
- ③ 保健药品
- ④ 预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
- ⑤ 主要起增强性功能、治疗脱发、减肥、美容、戒烟、戒酒等作用的药品
- ⑥ 因被纳入诊疗项目等原因，无法单独收费的药品
- ⑦ 酒制剂、茶制剂、各类果味制剂（特别情况下的儿童用药除外）口腔含服剂和口服泡腾剂（特别规定情形的除外）等
- ⑧ 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的药品

参保人使用《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》内药品发生的费用，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可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：

1. 以疾病诊断或治疗为目的；
2. 诊断、治疗与病情相符，符合药品法定适应症及医保限定支付范围；
3. 由符合规定的定点医药机构提供，急救、抢救的除外；
4. 由统筹基金支付的药品费用，应当凭医生处方或住院医嘱；
5. 按规定程序经过药师或执业药师的审查。



据了解，按照我国有关法规，疫苗分为两类：第一类疫苗是指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，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接种的疫苗，如国家免疫规划疫苗；第二类疫苗是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接种的其他疫苗。去年，全国人大代表尚瑞芬曾提出将“二类”疫苗纳入医保报销的建议。对此，国家医保局于去年9月答复表示，根据社会保险法，应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，故包含

疫苗在内的疾病预防控制等项目应通过公共卫生服务渠道予以解决。国家医保局还表示，从现阶段医保制度整体发展状况、群众疾病治疗需求以及医疗保险基金筹资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来看，当前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主要着力满足基本医疗需求，还没有能力将支付范围扩大到包括二类疫苗等非治疗性的、预防性的项目。

据新华网

## 时通商务楼招租

地址：位于衡阳市雁峰区蒸湘南路与衡常路交汇处，总面积：12000 m<sup>2</sup>，共12层。全玻璃幕墙、每层都是落地玻璃窗采光极佳。水电气、网络、电梯均安装好，配中央空调。整租、分租均可，有意者面谈。

招租热线：15874785588(梁)

15973385666(陈)

衡阳市时通置业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23日